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秀土〔2025〕26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秀屿区 XG 挂-2025-13 号地块有偿出让方案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秀屿区 XG 挂-2025-13 号地块有偿出让方案的请示》（莆秀自然资〔2025〕131 号）及有关材料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从秀屿区 2014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闽政地〔2014〕339 号）中划出国有建设用地 6530.4551 平方米、从秀屿区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闽政地〔2018〕979 号）划出国有建设用地 136.5449 平方米，合计 6667 平方米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宗地编号：XG 挂-2025-13 号（具体位置见地块用地红线图）。

二、该幅土地以净地有偿挂牌出让，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通用设备制造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之日起算。

三、该幅地块项目建设、生产须符合环保要求和现行的产业政策；该地块总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6000 万元/公顷，自项目投产次年起，产值强度不低于 7500 万元/公顷，前三年税收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公顷，第四年税收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公顷，第五年税收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公顷，第六年起税收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公顷。

四、该地块出让规划条件按莆秀自然资规〔2025〕16 号文件要求执行，主要规划指标为：容积率： $1.2 \leq FAR \leq 3.0$ ；建筑系数： $40\% \leq D \leq 50\%$ ；建筑限高： $H \leq 60m$ 。工业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按对应建筑基底面积计算）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其中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该幅土地以净地有偿挂牌出让，出让起始价按照区委专题会议纪要议定的 29.93 万元/亩（总价 300 万元）原则确定。

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具体工作由你局按规定程序负责组织实施。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统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秀屿生态环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笏石工业园服务中心，笏石街道办事处。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